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18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附民字第 19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66 條及第 488 條之規定，裁定違背法令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所據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，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，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

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